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4 樓簡報室

參、審查委員：吳怡明委員、楊英櫻委員、崔玉綺委員、蔡德輝委員、劉安訓委員、張來煌委員、童富泉委員

列席人員：王燕芬 李瑞雯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肆、主席：吳主任檢察官怡明

伍、主席致詞

感謝四位外聘委員及內部委員崔主任撥冗參加本署 105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因本署轄區去年及今年發生數起重大案件，提撥犯罪被害補償金必須優先補助，依據提出申請之資料顯示，各單位提出申請額度已達新臺幣兩千多萬元(並不包括八仙塵暴案)，經費上有些拮据，另一方面因法規修正，各民間團體提出申請之計劃內容必須與預防犯罪及犯罪宣導有關聯性，才准予補助款項，所以在審查上會較為嚴格，有賴各位委員把關；對於本次審查會針對 2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

## 陸、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經費 9 萬 7,500 元,自籌 1 萬 9,500 元,申請補助 2 萬 6,000 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106 年 1 月 2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讓青少年瞭解飆車、酒駕的危險性,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並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	1、同意補助新臺幣 2 萬 6,000 元。請該會核實報支,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之百分之二十,以「先執行後撥款」方式辦理,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檢具①支出原始憑證、②接受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如附件	

				<p>1)、③支出明細表(如附件2)、④課程講義、⑤課程時間表、⑥講師姓名、⑦活動照片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逾期不予補助。</p> <p>2、補助項目為:  (1)講師鐘點費2萬4,000元(1,200元*20場)  (2)資料印製費2,000元</p>	
2	<p>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p> <p>總經費59萬3,500元,自籌8萬1,200元,申請補助47萬2,300元</p>	<p>「拒絕毒害·優質學習」—第十四屆春暉盃臺北市學生象棋錦標賽」  (105年11月13日)</p>	<p>於台北市立濱江國中辦理象棋比賽及反毒問卷徵答,透發揚優良傳統益智文化,提倡校園健康休閒風氣,培養學生思考能力與團隊精神,修身養性,提升判斷力,增加正確反毒資訊,讓學子遠離菸毒的誘惑,避免遭受毒品危害。</p>	<p><b>本案不同意補助</b>  理由:本案在非本署轄區內舉辦象棋比賽及反毒問卷徵答,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補助款用途範疇,且其自籌款比例僅13.68%,亦不合同辦法第十一條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故不同意補助。</p>	2

柒、臨時動議：無

###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若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反應，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

### 玖、散會

紀錄：李瑞雯

主席：吳怡明

(附件 1)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至 月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士林地檢署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申請計畫總經費		
二	申請補助金額		
三	核定補助金額		
四	核銷補助金額		本次
			累計
五	自籌經費		
六	自籌經費佔實際支出經費比例 %		
七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八	實際支出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九	士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協金補助經費佔實際支出經費比例：_____%		
十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十一	繳回士林地檢署賸餘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十二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1. 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地檢署核銷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2.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